

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推进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

潘宪生（江苏省经贸委，江苏 南京 210009）

【关键词】江苏；社会信用；建设

【摘要】2005年，是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启动之年，省政府把这项工作列为重点抓的39件实事之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省市信用管理部门深入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一是初步形成省市工作组织体系。二是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已经起步。三是城市信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四是各地工作有效进展。如何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江苏省2006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本文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061(2006)02—0003—06

一、认清形势，2006年是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的关键之年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上启下，取得实效的关键之年。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和谐江苏，都对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归纳起来，我们面临新的宏观环境，主要体现在下列五个方面：

第一，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对大力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都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为“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都分别对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和构建“诚信江苏”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失信惩戒制度”；《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也明确指出，积极构建“诚信江苏”是构筑和谐社会的实践载体，要加快建立包括政府、企业、个人三个层面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诚信江苏”已经和法治江苏、平安江苏、文化江苏、绿色江苏一起构成江苏省“两个率先”、和谐发展的“五大载体”。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信用问题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个人无信不立，市场无信不旺，社会无信不稳。对一个地方、一个行业、一个企业来说，“诚信”就是生产力、竞争力。缺乏了“诚信”，也就失去了和谐的基石。

第二，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今年江苏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取得实效的更高要求。如果说2005年是信用工作打基础的一年，那么2006年应该是见效之年。省市信用管理部门的工作能否进一步得到各级政府的肯定，我们这支队伍能否健全壮大起来，我们的工作能否得到各级领导的更大支持，关键是我们在2006年的工作中能否实现几个标志性的工作目标。省信用办在今年工作计划中提出了主要目标，其中最难的，也是最具有挑战性的，就是能否真正实现市场化信用产品投放市场。从目前进度来看，难度很大，需要花更大的力气，要付出更艰苦努力。

第三，加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对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支撑要求。改变过去过分依赖投资增长拉动经济增长，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是“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转变。2006年，江苏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要突破6000亿元。信用不足、信用萎缩是当前需求不足的深层次原因之一。对企业而言，信用秩序混乱，增加了投资风险，提高了投资预期的不

确定性。目前，我国企业之间资金的相互拖欠仍然严重。有资料显示：在发达市场下，企业间的逾期应收账款约占贸易总额的0.25%—0.5%，而我国这一比率高达5%以上。对银行而言，资本流通缺乏信用支撑，不敢放贷。江苏省中小企业60多万家，占江苏省企业总数的99.7%，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占江苏省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足10%。因而银行新增贷款中80%都集中于AAA级和AA级企业。61%的企业没有参加过任何资信评级，没有任何资信评估，普遍存在信用不足。假冒伪劣充斥市场，信用消费难以扩张，也阻碍了消费的增长。信用缺损，又扭曲了市场调节机制，使扩大内需政策效用大打折扣。与此同时，信用工作已经逐步成为我国对外经济交往的“身份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已经成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一项工作承诺。目前，国际组织和跨国采购，都把环境和信用作为考核一个企业、采购商品的重要指标。进入我国的外资企业大多建立健全了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由于我们的企业对这项工作认识不足，往往在对外经济合作和交往过程中处于劣势。据统计，在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增长的繁荣背后，一个数字令人触目惊心：商务部研究院对500家外贸企业的抽样调查表明，中国出口业务的坏账率高达5%，而在发达国家仅为0.25%左右。

第四，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对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信用是一个地区建立市场软环境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各地区投资软环境的“城市名片”。建立起完善的城市信用体系，可以有效地降低区域经济运行的信用风险，有利于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有利于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素质，有利于吸引外资，有利于吸引人才创业，在更高更好的基础上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的《中国城市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报告，江苏省与广东、上海和浙江等省市相比，城市金融生态环境存在明显差距。南京市综合评价列第13位，苏州市第7位、无锡市第11位、常州市第20位，扬州市27位，其他各市排名更后。考核各地金融生态环境的主要指标，包括诚信文化、企业诚信、社会中介服务等在内的9大指标体系，江苏省各市排名落后的很大因素，就是包括信用在内的公共服务能力不足。城市是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最基本的单位，70%的企业经济活动在所注册的城市进行，99%以上的个人经济活动在居住的城市进行，建立信用体系的基础征信数据资源在城市。有专家指出，目前我国在短期内难以建立起全国性信用体系的情况下，以城市为基础建立信用体系是成本最低的，更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更容易商业化运作。构建城市信用体系是符合我国国情的选择。正是基于这一点，国内兄弟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竞争态势十分逼人。上海市走在全国前列，深圳市工作也很有特色，浙江省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福建省工作也很有起色。撇开这些先进地区不谈，我们在有些方面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相比也存在差距，重庆市在企业信用评价方面已经取得了成效；湖南省在协调人民银行总行工作方面也取得了突破；安徽省财政每年拿出专项资金支持信用工作，信用立法工作也先于江苏省一年。从全国范围来看，江苏信用工作起步较晚，与经济大省的地位不相称。

第五，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治本要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高度发达的信用关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我们应该看到，一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违规失信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领域变得逐渐突出，引起社会各方的密切关注。例如，一些工商领域存在的虚假广告、价格误导、制假售假、盗版侵权、违约欺诈、拖欠货款、逃税骗税、走私骗汇等违法违规现象，损害国家利益，侵蚀着社会健康的肌体，群众反映强烈，而所有这些行为都与诚信观念的缺失有关。低劣的信用状况降低了经济活动效率，假冒伪劣和价格欺诈，打击了消费者的信心和积极性，使消费需求热度下降，信用缺失加大了市场风险和成本，使企业和银行投资活动趋于谨慎和收缩。维护市场秩序不能单纯依靠一次又一次地突击检查或严打来解决，而要通过相应的制度建设来实现。通过建立一整套严密的信用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起稳定可靠的信用关系，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可以保障市场交易的顺畅进行，从根本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上述五个方面要求，必然增强了我们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此，我们明确2006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两个率先”的要求，以打造“诚信江苏”，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为目标；以发挥政府的示范带头作用，培育良好的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为重点；以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信用法规建设和运行规则、信用市场培育和信用行业监督等为关键，扎实推进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们要“围绕一个重点，突出两个关键，抓住三个着力点，推动四个层面工作”：

围绕一个重点即以省委、省政府明确 2010 年初步在江苏省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为重点；突出两个关键即以打造信用监督和信用服务两大体系作为关键；抓住三个着力点即以信用信息归集开放、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失信行为惩戒作为三大着力点；推动四个层面工作即逐步建立以政府部门为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监督系统、以市场化第三方征信和评估中介机构为主体的信用服务系统、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的同业信用自律系统，以及以信用教育和宣传为主体的环境支撑系统的四个层面。

就江苏省各地信用工作来说，2006 年要实现 5 项主要工作目标：

1、信用试点城市和其他地区工作都取得实质性进展。苏州和南京两市均初步建成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产品使用方面取得突破。常州、扬州等其他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也取得明显进展。

2、特许经营征信服务公司实现信用产品投放市场。力争到 20（拓年底前，江苏省征信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政府部门、银行、保险、学生管理等领域投放 4 个左右的信用产品。

3、长三角信用合作取得新的进展。2006 年正式开信用长三角网站，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完成 2006 年由江苏省牵头组织的“两省一市”信用长三角合作的各项事宜。

4、社会信用体系法规研究工作取得突破。协同省有关部门完成《江苏省个人信用征信管理办法》研究工作，启动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技术标准研究工作。

5、社会诚信教育和宣传工作深入推进。从提高政府、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意识入手，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教育培训，形成信用氛围，打好“诚信江苏”的基础工程。

二、狠抓落实，开创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互动共进的良好局面

今年，江苏省上下要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诚信江苏”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开展好下列几方面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城市信用建设试点工作。引导和支持南京及苏州两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工作，在培育规范信用市场、诚信道德教育、信用制度建设、促进信用行业发展、建立技术支撑体系等工作方面取得新突破。一是支持试点城市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引导试点城市的相关部门大力培育信用市场，带头使用信用产品。试点城市做好这项工作已有很好的条件，希望能走在江苏省的前列，重点在公务员录用、政府招投标和特定资质许可及特殊人群方面推出信用产品，走在江苏省前列。二是逐步扩大城市信用试点范围。通过自我申报、科学考评、政府认定等程序，逐步扩大江苏省城市信用试点工作范围，形成区域信用工作的良好竞争态势。重点引导和支持常州、扬州等城市，在加快建立社会信用工作的组织体系，有效整合部门信用信息，积极倡导政府部门带头使用产品，引导企业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三是积极协同省市有关部门对试点城市信用产品的使用做出必要的制度安排。协同省市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使用信用产品的相关制度，培育信用需求，积极推动在个人信贷业务、公务员录用、政府采购、公益项目招投标、资格资质认定等活动中，逐步率先推行信用产品。支持南京市抓紧修订《个人信用信息管理试行意见》。四是检查和督促试点城市落实相关工作条件，落实好开展工作的必要专项经费。

（二）扎实推进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江苏省两家征信服务机构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地运作。一是着力推进特许经营征信机构尽快推出信用产品。加快建立个人征信平台，有效整合省市有关部门和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加强与上海征信公

司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在实践中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举，积极主动地开拓市场。促进各征信单位争取年内能够拿出高质量的信用产品，率先在试点地区投放市场，推动市场化运作。二是依法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信用信息。制定有利于特许经营征信机构开展工作的规定，会同省市有关部门大力扶持特许经营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工作，省市共同为特许经营征信机构协调个人信用数据征集渠道，引导政府部门加快信用信息的开放步伐，逐步形成区域性的个人信用数据库，与政府文导监督平台的企业信用数据库，形成监管和服务两大信用体系的基础数据平台。三是积极倡导政府部门带头使用信用产品。逐步在政府采购、公益项目招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活动运用信用产品取得突破。重点联合江苏保监局开展在保险行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课题研究工作，推动保险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2006年上半年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争取2006年底投放信用产品；会同省教育厅在江苏省部分高校开展大学生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规范在校学生的诚信行为，促进学生贷款管理和毕业生就业管理。四是积极推进江苏省信用服务体系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要求，着手研究提出江苏省社会信用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信用服务业务，确保信用服务活动的依法、规范和有序进行，推进社会信用服务体系稳步发展。

（三）引导企业强化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竞争主体，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从长远看也是社会信用，特别是企业信用的主要用户，没有企业的积极参与，没有企业更广泛的接受和使用信用报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就难以取得真正实效。从国际经验来看，一般规模较大的企业，都在企业内部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对于较大规模以上的企业来说，首先，应当建立一个在总经理或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独立的信用管理部门（或信用监理部门），从而有效地协调企业的销售目标和财务目标，同时企业内部形成一个科学的风险制约机制，防止任何部门或各层管理人员盲目决策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其次，应当将信用管理的各项职责在各业务部门之间重新进行合理的分工，信用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等各部门承担不同的信用管理职责。前不久，省信用办会同江苏省有关商业中介机构对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工作进行了研究探讨，从部分先进企业实践情况来看，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十分必要，内涵也十分丰富。就某一个商业企业来说，包括对社会的贡献、对消费者的信用、合作伙伴的信用、企业对职工的信用、企业家和企业管理层自身的信用等多个方面。各市信用管理部门要通过选择示范企业带头，建立以企业风险管理为基础的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和对外风险防范的机制，不断增强商业企业的信用风险控制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包括对客户的资信管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内部授信制度、债权管理等在内的一整套信用管理制度，帮助信用企业真正走上现代企业信用管理的轨道。推广操作可行、科学管理的企业信用管理软件。鼓励更多的企业参与信用评估，自觉运用信用报告，提高信用等级企业所占的比例，全面提升信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良好的信用形象。

（四）积极开展“信用长三角”区域合作。推进“信用长三角”区域合作，完成20（巧年由江苏省牵头组织的“两省一市”信用长三角合作的各项事宜。一是继续推进“信用长三角”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在三方建设各自信用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分阶段建成“信用长三角”共享平台，2006年正式开通信用长三角网站，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共享。研究探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工作的机制，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级管理，以基本信息为原则，按级别采用不同的方式实现共享，形成信用信息的更新机制和采用合理的共享信用信息的技术手段和安全保障措施。二是启动相关信用信息标准的研究工作。三方共同开展信用信息标准化研究，逐步实现长三角地区信用信息资源的交换、共享，形成区域各方认可的信用产品。三是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工作的经验交流与合作。适时召开“两省一市”信用服务机构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体系下，按照逐步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制度、信用机构失信通报制度以及信用服务机构跨省市服务的原则，规范和促进长三角地区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为信用服务机构跨省市服务扫除障碍。四是组织参加“信用长三角”国际研讨会。借鉴国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广泛宣传“信用长三角”区域信用环境建设品牌，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五是加强信用教育培训的工作合作。召开长三角地区部分高校有关负责人和信用专家座谈会，协商“信用长三角”统编教材修编工作，协商将信用基础知识纳入高等院校思想道德建设等相关课程中，促进长三角地区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开展长三角地区信用管理培训和资格互认，对信用管理师资和企业信用管理岗位进行重点培训，逐步实现长三角地区信用管理专业人才资格互认和人才自由流动。

(五)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标准和法规制定工作。协同省有关部门开展信用法规和信用产品、信用服务的技术标准研究推广工作。一是完成《江苏省个人信用征信管理办法》研究起草工作。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研究制定《江苏省个人信用征信管理办法》, 规范个人信用征信活动, 保障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信用征信服务, 保证个人信用信息的准确、安全以及正当使用,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研究制定《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江苏省个人信用信息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信用信息采集的技术标准, 以及信用主体的标识、信用信息分类及编码、信用数据格式和征信数据库建设规范等通用标准, 提高信用信息的采集和交换效率。制订相应的信用中介机构的监管机制, 制定社会信用信息服务管理人员从业规范, 以确保中介机构的独立和公正, 确保信用产品质量的客观和准确。三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研究和市场调研。省信用办积极做好列入省信息办 2006 年重点课题的“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建设方案”。指导省征信有限公司做好“保险行业、政府采购、招投标企业等江苏省部分行业信用市场调研课题研究工作”; 苏州市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做好“人力资源中介行业信用市场现状与对策调研课题研究工作”; 南京市信用办做好“信用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考课题研究工作”。委托常州市信用办开展政府部门带头使用信用产品以及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的课题研究工作。

(六) 广泛开展社会诚信教育和宣传工作。从提高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意识入手, 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 形成信用自律氛围, 打好“诚信江苏”的基础工程。一是加大全社会信用宣传力度。加强“诚信江苏”网站建设工作, 充分发挥信用宣传的“窗口”作用, 为社会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增强全社会信用观念、风险防范意识, 营造诚信环境, 提高全社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省市要以打造“诚信江苏”、建设信用城市为主题,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教育和引导市民树立以讲信用为荣、不讲信用为耻的信用意识。二是开展部分重点行业信用自律系列活动。适当时候召开江苏省部分行业信用自律宣誓大会, 在江苏省食品、百货、建筑、房地产、家装、美发美容、保险、通信、医疗、教育、旅游、酒店餐饮、法律咨询等直接面对消费者、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 10 多个行业中开展信用自律系列活动。由政府支持引导、行业协会牵头组织、重点企业率先参与、新闻媒体积极宣传, 通过研究制定行业信用自律标准, 省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承诺, 充分发挥现代传媒的优势, 大力宣传, 鼓励企业和公众的参与和互动。三是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工作。研究制定信用知识培训计划, 分步骤、分系统、分阶段, 在省市各部门、公务员和企事业中逐步开展信用知识普及教育, 重点就信用理论及实务、信用法规、信用数据库建设、企业信用知识、客户资信调查等知识进行培训。促进信用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发展信用管理的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 引导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到信用体系建设中来, 普及信用知识, 不断提高各行各业从业者的诚信素质和服务质量标准。逐步形成政府、企业、公众、中介机构四位一体, 共同打造“诚信江苏”、构建和谐社会的的良好态势。

(七) 引导各地深化信用监督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各市积极有效地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实现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一是进一步提升已建平台城市各部门的信用信息归集的质量和水平。针对数据归集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 认真研究对策措施, 完善手段, 建立制度, 提升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的质量和水平, 广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二是推动有条件地区逐步建立各部门工作联动惩戒机制。重点引导各市有关部门采取行政和经济等多种手段相配合的管理措施,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在依法行政、评优评奖、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税收征管、资质审核、财政资金安排等行政过程中, 对企业和个人的失信行为给予必要的惩戒, 逐步建立行政性失信惩戒机制, 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一处守信、处处受益, 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局面。

三、创新工作, 努力形成各地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特色和亮点

江苏省信用工作管理队伍刚刚组建, 并正不断完善和壮大。希望同志们贯彻和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工作部署的同时, 创新工作, 切合实际, 积极争创各具特色的工作业绩。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能否有效开展, 争取各级领导的支持是前提。信用是城市的“品牌”, 是地区的“商标”, 社会综合效益十分明显, 江苏省经济发展到现阶段, 信用工作应该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我们要想方设法, 通过多种途径, 积极争取各地主要领导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与此同时, 希望我们每位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不等不靠, 迎难而上, 顾全大局, 勤奋敬业, 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使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业, 从我们的手中逐步建立起来。结合江苏省实际, 我们在短期内要推行政府主导型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 这就要充分发挥好在这项工作中的宏观指导作用。省市信用办要切实担负起加强组织领导,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研究提出总体规划,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 培育信用市场, 指导中介机构发展的工作职责。

(二) 加强工作创新。信用工作是一项创新性很强的工作。对于江苏省各市来说, 信用工作都是一项新的课题, 工作能否取得成效, 重在创新。尽管南京和苏州等市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 但总体上来看, 各市还基本同处一条起跑线。省政府之所以选择一批试点城市, 目的就是让他们先行一步, 跑得更快一些, 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各市可以等待和观望。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 这项工作不能等靠要。通过去年的工作实践, 江苏省苏南、苏中和苏北三个地区都有了一些新进展。除试点城市外, 苏南的常州, 苏中的扬州, 苏北的盐城等市工作都有了起色, 形成了一些亮点。与此同时,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又是一项系统工程, 工作的层面很多, 有效着力点也很多, 只要我们勇于探索, 创新工作, 下功夫去做, 就一定能够取得成效, 也只有有为才会有位。

(三) 加强资源整合。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综合协调性很强, 无论对于各市经贸委, 还是发改委来说, 与其他业务工作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 传统的工作方式往往难以奏效, 必须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首先, 加强部门资源整合。省市信用办是一个牵头部门, 不应样样事情都得自己做, 既不能依靠分钱分物的方式来推动, 也不能依靠发号施令的方式来推动, 关键在于提升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的能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联动监管工作, 对这方面的要求就十分明显。我们在工作中可能会遇到一些部门坚持本位主义, 可能会碰到一些条线问题, 但我们要注意处理好关系和部门利益问题, 引导相关部门顾全大局, 换位思考, 要通过树立信用管理部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办事原则, 得到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对一些难点问题也要及时上报, 请求市委、市政府和省信用办帮助协调解决。其次, 加强社会资源整合。根据过去我们推动各项工作的实践经验, 整合社会智力资源, 借助外脑, 对我们推动工作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希望省市信用管理部门都要逐步建立起一支集电子信息、社会管理、企业管理、法律法规、金融财会等多方面人才的专家队伍。积极争取他们在基础理论研究、中长期规划制定、人才培养教育、市场调研开拓、工程项目评估、法规制度制定等方面的智力支持。

(四) 加强示范引导。首先要抓好地区示范。对于一个城市如何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省信用办要会同有关地区进行深入研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 就当前和今后一个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构架、着力点进行专题研究, 提出一个相对比较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体系。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指标体系, 应包括法律法规、信用管理服务、产品应用、征用数据整合、中介机构发展、企业和个人信用覆盖面、基础教育和培训等多方面。这样, 既便于对现有试点城市工作情况进行科学考核, 又便于新的试点城市的申报与认定, 可以使各市工作有章可循, 有的放矢。省信用办在今年的工作安排中, 将在充分调动南京、苏州两市试点城市工作积极性的基础上, 扩大城市试点范围, 形成各地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 这一安排很好, 已经得到了省政府有关领导的肯定。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 一个地区能不能列入试点城市, 关键要看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程度,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有人, 二是有机构, 三是有投入。希望把这三方面作为考核的硬指标。给苏州和南京市一年过渡期, 2006年底考核一次; 其他申报城市也要提出这三项指标的完成时间, 再结合其他量化指标, 这就能够从根本上有效推动这项工作。我们不是考核大家, 某种意义上是对大家工作的支持。其次, 搞好企业信用示范。省市经贸、发改部门具有调动和整合企业资源的得天独厚的条件, 我们在过去推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等工作中尝到了以点带面、以示范带动一般的甜头。同样, 这种方式对于信用体系建设也一定有效。目前, 省市有关部门正在进行企业“重合同、守信用”等方面的工作, 总体看来社会影响还是比较大的, 但仍具有评比的特征。希望我们省市信用办要转变工作方式方法, 从引导和支持企业建立科学的信用管理制度入手, 要从扶持和鼓励企业在各种交易活动中自觉运用信用产品着力, 通过结合各行业信用自律工作的开展, 制定一定的准入门槛, 选择一批有积极性、

有一定工作基础、在行业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培育他们成为江苏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示范。省市信用办会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他们的工作指导，帮助他们培养人才，转变企业家观念，制定相关制度，建设相关信息化项目，总结经验，推动面上工作。

（五）加强队伍建设。各项事业，关键靠人。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能否取得成效，关键要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干部队伍。历史赋予我们推动这项创新性工作的职责，做好这项挑战性的工作需要具备诸多综合素质，用传统的工作理念和方式，可以肯定地说难以胜任。我们每位同志，既要有长远观念，又要有全局的眼光，还要有整合资源的能力，要做到这些，只有加强学习。学习是领导干部的一种重要素质，一种责任。一个疏于学习的干部，往往在思想上容易僵化，难以在新形势下准确地把握大局和方向。如果不加强学习，满足于现有知识，满足于已有经验，就可能落伍。希望各市有关负责同志要通过学习和调研，弄清信用工作的基本原理、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本地区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当前工作的有效着力点、相关的法律法规。省信用办要有计划的开展好信用培训工作，希望每位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我们还要创造条件，带领大家到省外和境外考察学习，学习先进地区和发达国家的先进工作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样我们的工作就可以少走弯路。另外，要加强调查研究。对于一个城市如何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希望大家要关注宏观政策的变化，注重研究新情况，通过规划研究、理论探讨、外地经验借鉴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信用制度和法规等深层次问题的研究，争取今年每市都能形成一个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2006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明确，任务繁重，大家肩负重任。我们要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推进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为江苏省加快实现“两个率先”、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波】